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2〕42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东莞市 国内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 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东市监〔2022〕1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开展东莞市国内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资助项目，现决定拨付该项目的相关单位资助资金共50万元。具体信息如下：

| 单位名称 | 镇街 (园区) |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| 申请资助 类型 | 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东莞市谢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| 谢岗 | 1244190076064 2946H | 地理标志 | 50 |

请东莞市谢岗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将资助资金用于“谢岗荔枝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开展品牌推广、质量管理、产业促进等方面的工作。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工作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6月30日

(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林莉丽，联系电话：2698663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